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名称
1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国务院令 第23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p>	<p>符合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屠宰监管的通知》《湖南省畜禽屠宰场审批程序指南》等文件相关要求。</p>	<p>屠宰企业设立申请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批复或备案意见； 排污许可证或者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或者符合排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质检验报告或者与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签订的供水用水合同； 厂（场）区总平面图，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检验室工艺平面图及工艺说明； 主要设施设备清单（包括屠宰、检验、消毒、污染防治等设施设备、运载工具）； 屠宰技术人员名单及健康证明； 兽医卫生检验人员名单及健康证明； 病害畜禽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清单或与第三方病害畜禽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机构的委托处理协议书</p>

2	农药经营许可	<p>《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根据《湖南省农药经营许可实施细则》第十条，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p> <p>（二）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p> <p>（三）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p> <p>（四）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p> <p>（五）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p> <p>（六）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材料；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房产证或租赁协议；相关清单及照片；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p>
---	--------	--	--	---

<p>3</p>	<p>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p>	<p>《植物检疫条例》（暂无）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带检疫标志。</p>	<p>从事种子、苗木和繁殖材料运输的繁育单位和个人。</p>	<p>农业植物调运检疫申请书</p>
----------	------------------------------	--	--------------------------------	--------------------

4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條：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p> <p>《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12月13日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第七条：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p>	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p>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登记表；申请报告；</p> <p>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清单；</p> <p>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p> <p>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p>
5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p>	（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p>申请报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登记表；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单位营业执照；法定</p>

		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	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现场考察报告;
6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规定: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林木种子应当经用种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1、有不可抗力原因; 2、使用该批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比不使用更有利于农业生产发展。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种子申请表;使用该批种子所在地村委和乡(镇)政府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需要使用的有关材料;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
7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	1.基本设施。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具有办公场所150平方米以上、检验室100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500平方米以上、仓库500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具有办公场所100平方米以上、检验室50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100平方米以上、仓库100平方米以上; 2.检验仪器。具有净度分析台、电子秤、样品粉碎机、烘箱、生物显微镜、电子天平、扦样器、分样器、发芽箱检验仪器,满足种子质量常规检测需要;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情况;委托种子生产合同;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材料;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资料;不动产权证;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租赁合同;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相关设施设备的实景照片及情况说明

		<p>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3.加工设备。具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种子加工、包装设备。其中,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应当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生产经营常规小麦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10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稻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5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大豆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3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棉花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1吨/小时以上;</p> <p>4.人员。具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2名以上;</p> <p>5.品种。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生产经营的品种应当通过审定,并具有1个以上与申请作物类别相应的审定品种;生产经营登记作物种子的,应当具有1个以上的登记品种。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p> <p>6.生产环境。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具有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p>	明
8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一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p>	检疫申报单

			<p>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p> <p>第四十九条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p> <p>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p>	
9	占用农用地的建设项目农业环境保护方案审核	<p>《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四条 经批准需要占用农用地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必须有农业环境保护方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农业环境保护方案的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达不到农业环境保护方案要求的，不得通过验收。</p>	<p>项目计划已获省级以上计划部门批准；有切实可行的农业环境保护方案。</p>	<p>占用农用地建设项目农业环境保护方案审批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国家和省批准立项的行政许可文书；农业环境保护方案</p>
10	人工繁育国家二级保护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审批（水生动物）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16号）第二十五条 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p>	<p>1、有适宜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2、具备与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人员； 3、具有充足的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p>	<p>申请表；单位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场地证明（租地协议）；引种协议；场地平面图；可行性报告；场地现实照片；引种单位的繁育证；引种单位的经营利用许可证</p>

		<p>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因物种保护目的确需采用野外种源的,适用本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本法所称人工繁育子代,是指人工控制条件下繁殖出生的子代个体且其亲本也在人工控制条件下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3)第645号)第十七条 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 动物园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 。</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3)第5号)第十五条 从事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的,应当经省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驯养繁殖证》后方可进行。</p>		
11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p>	<p>(一) 申请报告;</p> <p>(二) 有关主管部门对该项目批准的文件;</p> <p>(三) 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及施工作业图纸;</p>	<p>《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及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申请表》;有关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p>

		<p>除依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应当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后，应当事先发布航行通告。</p>	<p>(四) 安全及防污染措施计划书； (五) 与施工作业有关的合作或协议书； (六) 施工作业者的资质认证文书； (七) 施工作业船舶的船舶证书和船员适任证书。</p>	<p>及施工作业图纸；</p>
--	--	--	---	-----------------